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彭涛：本院受理原告高政与被告黄胜民、彭涛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658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不得执行坐落于平邑县城浚河西路北，财源大道北路东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鲁(2021)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]，解除(2025)皖1602执3308号执行裁定中对彭涛名下位于山东省平邑县城浚河西路北、财源大道北路东[不动产权证号：鲁(2021)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]不动产的查封。二、驳回原告高政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300元，由原告高政负担1650元，第三人彭涛负担165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）